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 培訓教材【香港建築測量師專用】

本書編寫組 編

知識產權出版社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培訓教材

(香港建築測量師專用)

本書編寫組 編

知識產權出版社

內容提要

為加強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築測量師的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地共同發展，中國建設監理協會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就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築測量師資格互認達成共識。就此，特編寫本書，以方便香港測量師瞭解、學習內地監理工程師執業所需的內容。包括：監理制度、監理相關標準、招標投標與合同、監理工程案例，並附錄“三法”“兩條例”“三部令”。

責任編輯：李 堅 孔 玲

裝幀設計：李雨璇

責任出版：楊寶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培訓教材（香港建築測量師專用）／本書編寫組編．—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80198 - 945 - 1

I. 監… II. 本… III. 建築工程—監督管理—工程技術人員—技術培訓—教材
IV. TU7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85820 號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培訓教材

（香港建築測量師專用）

本書編寫組 編

出版發行：知識產權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澱區馬甸南村 1 號

網 址：<http://www.ipph.cn>

發行電話：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轉 8101

責編電話：010 - 82000860 轉 8025

印 刷：北京佳信達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889mm × 1194mm 1/16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數：260 千字

ISBN 978 - 7 - 80198 - 945 - 1/T · 248 (1999)

郵 編：100088

郵 箱：bjb@cnipr.com

傳 真：010 - 82000893

責編郵箱：lijian@cnipr.com

經 銷：新華書店及相關銷售網點

印 張：16.5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100.00 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本社負責調換。



爲了加強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築測量師的交流與合作，2006年6月27日是，中國建設監理協會與香港測量師學會在北京簽署了內地監理工程師和香港建築測量師資格互認協議。開展兩地專業人士資格互認活動，是貫徹落實 CEPA 文件中關於“雙方鼓勵專業人員資格的相互承認，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的具體工作。通過資格互認，雙方可以在行業管理、經濟合作、專業人員交流等方面加強溝通與合作，加強瞭解，增進友誼，共同促進內地和香港經濟的繁榮與發展。

雙方協商，2007年7月對參加資格互認的人員進行16學時的培訓、1小時的筆試和30分鐘的專業面試。爲了便於香港建築測量師學習掌握內地工程監理的政策法規和有關知識，我們將有關內容匯編成冊，供香港專業人士學習參考。

參加本書編寫的專業人士有：逢宗展、林之毅、劉伊生、王家遠、楊衛東、溫健。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雖經反復審校，但難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處，敬請指正。

編寫組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及其发展概况	(1)
一、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1)
二、建设工程监理发展概况	(4)
第二节 监理工程师与工程监理企业	(6)
一、监理工程师	(6)
二、工程监理企业	(17)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的任務	(23)
一、工程设计阶段的任務	(23)
二、施工招標阶段的任務	(24)
三、工程施工阶段的任務	(25)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組織	(26)
一、建设工程监理模式	(26)
二、項目監理機構及其人員職責	(29)
第五節 建设工程監理程序及工作內容	(31)
一、建设工程監理程序	(31)
二、建设工程監理文件體系	(31)
第二章 建设工程監理規範	(35)
第一节 工程監理工作的基本原則	(35)
一、監理工作的內容	(35)
二、監理工作的指導思想	(37)
三、項目監理機構與工程建設各方的關係	(43)
第二节 術語	(47)
一、與項目監理機構有關的術語	(47)
二、關於建設單位的術語	(47)



三、關於工程變更的術語	(48)
四、旁站和巡視	(48)
五、見証和平行檢驗	(49)
六、費用索賠和工期索賠	(50)
七、延期批准與臨時延期批准	(50)
八、設備監造	(51)
第三節 項目監理機構	(51)
一、監理人員的職責	(51)
二、監理人員的職業道德	(53)
三、監理人員的數量、組織結構	(54)
第四節 監理規劃及監理實施細則	(56)
一、監理規劃的作用與編制要求	(57)
二、監理實施細則的作用與編制要求	(58)
第五節 施工階段監理工作的實施	(59)
一、施工準備階段的監理工作	(59)
二、施工階段的監理工作	(63)
三、工程竣工與移交的監理工作	(71)
第六節 施工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72)
一、工程暫停與復工	(72)
二、工程變更的處理	(73)
三、費用索賠的處理	(75)
四、工程延期與工程延誤的處理	(78)
第七節 施工階段監理資料的管理與有關表格的使用	(80)
一、監理資料的管理和移交	(80)
二、監理表格的填寫	(82)
第三章 建設工程監理招投標與監理合同	(84)
第一節 建設工程監理招投標	(84)
一、概述	(84)
二、招標文件	(85)
三、投標書的編制	(86)
四、評標	(87)
第二節 合同及委托合同	(88)
一、概述	(88)



二、委托合同	(89)
第三節 建設工程監理合同	(91)
一、監理合同及其特徵	(91)
二、監理合同的條款結構	(92)
三、監理合同示範文本的組成	(92)
四、監理合同詞語	(94)
五、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95)
六、監理合同雙方責任	(98)
七、合同生效、變更與終止	(99)
八、監理報酬	(100)
九、其他	(100)
十、爭議的解決	(101)
第四章 房屋建築工程監理案例	(102)
一、工程概況	(102)
二、開工前的準備工作	(102)
三、施工監理的目標	(105)
四、監理工作組織機構	(106)
五、監理工作依據	(106)
六、監理人員工作職責	(107)
七、監理工作控制程序	(108)
八、監理工作制度（目錄）	(119)
九、監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20)
十、本工程項目施工階段進度事中控制的具體一個實例	(124)
十一、監理工作聯繫單	(125)
十二、監理協調的一個具體案例	(126)
十三、本項目監理工作的主要成果	(126)
附錄 建設工程監理相關法律、法規、標準及文件	(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1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184)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279 號）	(194)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393 號）	(206)
建設工程監理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建設部令第 86 號）	(219)



目 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221)
关于印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131号）	(229)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建建〔2000〕44号）	(238)
香港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监理工程师资格互认模拟试题	(249)





第一章 建設工程監理制度

第一節 建設工程監理及其發展概況

一、建設工程監理的基本概念

(一) 建設工程監理的概念

所謂建設工程監理，是指具有相應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接受建設單位的委托，承擔其項目管理工作，並代表建設單位對承包單位的建設行為進行監督管理的專業化服務活動。

建設單位（業主、項目法人）是監理任務的委托方，工程監理企業是監理任務的受託方。建設單位在工程建設中擁有確定建設工程規模、標準、功能以及選擇勘察、設計、施工、監理單位等工程建設中重大問題的決定權，工程監理企業則在建設單位的委托授權範圍內從事專業化的項目管理服務活動。

建設工程監理概念闡明以下主要內容：

1. 建設工程監理的行為主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下簡稱《建築法》）明確規定，實行監理的工程，由建設單位委托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工程監理企業實施監理。建設工程監理只能由具有相應資質的工程監理企業來開展，建設工程監理的行為主體是工程監理企業。

建設工程監理不同於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後者的行為主體是政府主管部門，屬於行政性監督管理，其任務、職責、內容不同於建設工程監理。同樣，建設單位的自行管理、總承包單位對分包單位的監督管理都不能視為建設工程監理。

2. 建設工程監理的實施前提

《建築法》明確規定，建設單位與其委托的工程監理企業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建設工程監理合同。也就是說，建設工程監理的實施需要建



設單位的委托和授權。工程監理企業只有與建設單位以書面形式訂立建設工程監理合同，明確監理的範圍、內容、義務、責任後，才能在規定的範圍內實施建設工程監理。工程監理企業在委托監理的工程中擁有一定的管理權限，能夠開展項目管理活動，是建設單位授權的結果。

3. 建設工程監理的依據

建設工程監理的依據包括工程建設文件、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建設工程監理合同和有關的建設工程合同。

(1) 工程建設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設項目選址意見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批准的施工圖設計文件、施工許可證等。

(2) 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註冊監理工程師管理規定》、《建設工程監理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部門規章，以及地方性法規等；也包括《工程建設標準強制性條文》、《建設工程監理規範》以及有關的工程技術標準、規範、規程等。

(3) 建設工程監理合同和有關的建設工程合同。除建設工程監理合同外，建設單位與承包單位簽訂的建設工程合同也是工程監理企業開展監理工作的主要依據。

4. 建設工程監理的範圍

盡管目前的建設工程監理主要是在建設工程施工階段，但作為工程監理企業，可以拓展自身的經營業務範圍，為建設單位提供包括建設工程項目策劃決策和建設實施全過程的項目管理服務。

根據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試行辦法〉的通知（建市〔2004〕200號）》規定，工程監理企業可以“受工程項目業主方委托，對工程建設全過程或分階段進行專業化管理和服務活動。”工程項目管理的業務範圍包括：

(1) 協助業主方進行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專項評估與投資確定；

(2) 協助業主方辦理土地徵用、規劃許可等有關手續；

(3) 協助業主方提出工程設計要求、組織評審工程設計方案、組織工程勘察設計招標、簽訂勘察設計合同並監督實施，組織設計單位進行



工程設計優化、技術經濟方案比選並進行投資控制；

- (4) 協助業主方組織工程監理、施工、設備材料採購招標；
- (5) 協助業主方與工程項目總承包企業或施工企業及建築材料、設備、構配件供應等企業簽訂合同並監督實施；
- (6) 協助業主方提出工程實施用款計劃，進行工程竣工結算和工程決算，處理工程索賠，組織竣工驗收，向業主方移交竣工檔案資料；
- (7) 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組織項目後評估；
- (8) 項目管理合同約定的其他工作。

(二) 建設工程監理的性質

建設工程監理的性質可以概括為服務性、科學性、獨立性和公正性四個方面。

1. 服務性

建設工程監理具有服務性。工程監理企業既不直接進行工程設計，也不直接進行工程施工；既不向建設單位承包工程造價，也不參與承包商的利益分成。在工程建設中，監理人員利用自己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信息以及必要的試驗、檢測手段，為建設單位提供管理和技術服務。

建設工程監理的服務對象是建設單位。工程監理企業不能完全取代建設單位的管理活動。它不具有工程建設重大問題的決策權，它只能在建設單位授權範圍內採用規劃、控制、協調的方法，控制建設工程的投資、進度和質量，協助建設單位在計劃目標內完成工程建設並投入使用。

2. 科學性

科學性是由建設工程監理要達到的基本目的決定的。建設工程監理以協助建設單位實現其投資目的為己任，力求在計劃目標內建成工程。面對工程規模日趨龐大，環境日益復雜，功能、標準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不斷涌現，參與工程建設的單位越來越多，工程風險日漸增加的情況，只有採用科學的思想、理論、方法和手段才能駕馭工程建設。

科學性主要表現在：工程監理企業應當由組織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設經驗豐富的人員擔任領導；應當有足夠數量的、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應變能力的監理工程師組成的骨幹隊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掌握先進的管理理論、方法和手段；要積累足夠的技術、經濟資料和數據；要有科學的工作態度和嚴謹的工作作風，能夠創造性地開展工作。



3. 獨立性

《建築法》明確指出，工程監理企業應當根據建設單位的委托，客觀、公正地執行監理任務。《建設工程監理規範》要求工程監理企業按照“公正、獨立、自主”的原則開展監理工作。

按照獨立性要求，工程監理單位應當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工程建設文件、工程建設技術標準、建設工程監理合同、有關的建設工程合同等實施監理；在委托監理的工程中，不得與承包單位有隸屬關係和其他利害關係；在開展工程監理的過程中，必須建立自己的組織，按照自己的工作計劃、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據自己的判斷，獨立地開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會公認的職業道德準則，是監理行業能夠長期生存和發展的基本職業道德準則。在開展建設工程監理的過程中，工程監理企業應當排除各種干擾，客觀、公正地對待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特別是當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發生利益衝突或者矛盾時，工程監理企業應當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和有關合同為準繩，在維護建設單位合法權益的同時，不能損害承包單位的合法權益。例如，在調解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之間的爭議，處理費用索賠和工程延期、進行工程款支付控制以及竣工結算時，應當盡量客觀、公正地對待建設單位和承包單位。

二、建設工程監理發展概況

（一）建設工程監理發展階段

建設工程監理是參照國際慣例（特別是 FIDIC 合同條件）並充分考慮中國國情而建立的一項制度，其目的是為了實現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的專業化和社會化，提高工程建設水平和投資效益。自 1988 年以來，建設工程監理制度先後經歷了試點、穩步發展和全面推行三個階段。1988 年至 1992 年，重點在北京、上海、天津等 8 個城市和交通、水電兩個行業開展試點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全國地級以上城市穩步開展了工程監理工作；1995 年全國第六次建設工程監理工作會議明確提出，從 1996 年開始，在建設領域全面推行工程監理制度。1997 年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明確規定，國家推行建設工程監理制度，從而明確了建設工程監理的法律地位。

（二）建設工程監理發展現狀

建設工程監理制度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法規體系已初步建立，隊伍



在不斷壯大，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顯著，贏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同。

1. 工程監理法規體系初步建立

隨着《建築法》對工程監理在建設活動中法律地位的確立，《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和《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相繼出臺，進一步明確了工程監理在質量管理和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法律責任、權利和義務。爲了規範工程監理行爲，保障工程監理健康發展，建設部先後出臺了《建設工程監理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註冊監理工程師管理規定》、《工程監理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等部門規章；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建設部共同頒佈了《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標準》；國務院鐵道、交通、水利、信息產業等有關部門也出臺了相應專業工程監理的部門規章。近幾年來，一些省市也相繼出臺了地方法規和規章。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出臺，初步形成了我國工程監理法規體系，爲工程監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2. 工程監理隊伍不斷壯大

根據 2005 年底統計結果，全國有工程監理企業 5927 家。其中，甲級企業 1296 家；乙級企業 2043 家；丙級企業 2588 家。全國工程監理企業地區分佈、專業類別分佈情況分別見表 1-1 和表 1-2。

表 1-1 工程監理企業地區分佈情況

地區名稱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內蒙古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上海	江蘇	浙江
企業個數	278	71	290	182	200	289	157	115	232	525	266
地區名稱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東	河南	湖北	湖南	廣東	廣西	海南	重慶
企業個數	186	167	156	419	286	224	165	382	155	34	108
地區名稱	四川	貴州	雲南	西藏	陝西	甘肅	青海	寧夏	新疆		
企業個數	288	60	168	16	191	117	52	55	93		

表 1-2 工程監理企業專業類別分佈情況

專業工程類別	房屋建築工程	冶煉工程	礦山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	水利水電工程	電力工程	林業及生態工程
企業個數	4986	57	35	130	94	149	57
專業工程類別	鐵路工程	公路工程	港口與航道工程	航天航空工程	通信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機電安裝工程
企業個數	66	44	16	6	19	263	5

根據 2005 年底統計結果，工程監理企業從業人員 433193 人，其中，註冊執業人員有 98683 人。註冊監理工程師有 81348 人，占註冊執業人員總數的 82.4%；其他註冊執業人員有 17335 人，占註冊執業人員總數



的 17.6%。目前，工程監理行業已形成由總監理工程師、專業監理工程師、監理員三個層次人員組成的人才隊伍。

3. 工程監理取得顯著成效

工程監理制度的推行，對控制工程質量、投資、進度發揮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顯效果，促進了我國工程建設管理水平的提高。

一是工程質量普遍較好。近幾年全國工程質量檢查結果表明，各地監理工程的質量普遍得到了提高；二是提高了工程投資效益。一些大中型建設工程項目，通過實施監理，有效地控制了工程造價，節省了建設投資，取得了明顯的投資效益；三是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設工期。許多重大項目通過實施監理，不斷優化進度計劃，落實施工進度控制措施，保證了建設工程項目如期或提前建成並投入使用；四是工程監理制度得到社會廣泛認可。目前，在鐵道、交通、水利、電力、冶金、機電、林業、礦山、航空航天、石油化工、信息產業、輕工紡織、房屋建築和市政公用等各類建設工程中普遍實施了工程監理制度，尤其是在三峽工程、青藏鐵路、西氣東輸、西電東送、南水北調等一批國家重點工程和大中型建設工程項目中，工程監理的作用非常明顯。

第二節 監理工程師與工程監理企業

一、監理工程師

(一)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註冊及繼續教育

監理工程師是指經考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理工程師資格證書，並按規定註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監理工程師註冊執業證書和執業印章，從事工程監理及相關業務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

1.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1)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報考條件。1994 年，在北京、上海、天津、山東和廣東等省市進行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試點後，從 1997 年開始在全國範圍內舉行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具有工程技術或工程經濟專業大專以上（含大專）學歷，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參加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①具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評聘的工程技術或工程經濟專業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並任職滿 3 年；②具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評聘的工程技術或工程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

(2)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科目。由於監理工程師的業務主要是



控制建設工程的質量、投資、進度，監督管理建設工程合同，協調工程建設各方的關係，因此，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的內容包括：建設工程監理基本理論和相關法規；建設工程質量、投資、進度控制；建設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設工程監理案例分析。

(3)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方式和管理。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是一種水平考試，是對考生掌握監理理論和監理實務技能的檢驗。爲了體現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考試實行全國統一考試大綱、統一命題、統一組織、統一時間、閉卷考試、分科記分、統一錄取標準的辦法，一般每年舉行一次。考試所用語言爲漢語。

對考試合格人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人事主管部門頒發由國務院人事主管部門統一印製，國務院人事主管部門和建設主管部門共同用印的《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工作實行政府統一管理。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負責編制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大綱、編寫考試教材和組織命題工作。

國務院人事主管部門負責審定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考試試題，組織實施考務工作，會同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對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進行檢查、監督、指導和確定合格標準。

中國建設監理協會負責組織有關專業的專家擬定考試大綱、組織命題和編寫培訓教材工作。

2. 監理工程師註冊與執業特點

(1) 監理工程師註冊。經全國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合格獲得執業資格證書者，應當受聘於一個具有工程監理或工程勘察、設計、施工、招標代理、造價諮詢企業資質的單位，自執業資格證書簽發之日起3年內提出初始註冊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須符合繼續教育的要求後方可申請初始註冊。

取得執業資格證書的人員，經過註冊方能以註冊監理工程師的名義執業，可以從事工程監理、工程經濟與技術諮詢、工程招標與採購諮詢、工程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規定的其他業務。從事工程監理執業活動的，應當受聘並註冊於一個具有工程監理資質的單位。

註冊監理工程師每一註冊有效期爲3年，註冊有效期滿需繼續執業的，應當在註冊有效期滿30日前，按照規定的程序申請延續註冊。延續註冊有效期3年。



(2) 監理工程師執業特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執業範圍廣泛。就工程類別而言，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綫路管道與設備安裝工程等類別；就工程建設程序而言，包括工程項目前期決策、勘察設計、招標投標、施工及項目運行維護等各個階段。

2) 執業內容復雜。監理工程師執業的內容主要包括：在工程項目前期決策階段，為業主提供投資決策諮詢，協助業主進行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提出項目評估結論；在工程設計階段，審查、評選設計方案，選擇勘察、設計單位，協助業主簽訂勘察、設計合同，監督管理勘察、設計合同的實施，審核設計概算；在工程施工階段，監督、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履行，協調業主與工程建設有關各方的工作關係，控制工程質量、進度和投資，組織工程竣工預驗收，參與工程竣工驗收，審核工程結算；在工程保修期內，檢查工程質量狀況，鑒定質量問題責任，督促責任單位進行維修。此外，監理工程師在執業過程中，還要受環境、氣候、市場等多種因素干擾。

3) 執業技能要求全面。工程監理屬於高智能的工程管理服務，涉及多個學科、多個專業，需要運用技術、經濟、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識。監理工作需要一專多能的複合型人才來承擔，監理工程師應具有複合型的知識結構，不僅要有專業基礎理論知識，還要熟悉設計、施工、管理，要有組織協調能力，能夠綜合應用各種知識解決工程建設中的各種問題。

4) 執業責任重大。監理工程師在執業過程中擔負着重要的監理責任。監理責任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國家法律法規賦予的行政責任。我國的法律法規不僅賦予監理工程師一定的權力，同時也賦予監理工程師相應的責任，如《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所賦予的質量管理責任、《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所賦予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等；二是建設工程監理合同約定的監理人義務，體現為監理工程師的合同民事責任。

3. 註冊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

為使註冊監理工程師及時掌握與工程監理有關的政策、法律法規和標準規範，熟悉工程監理與工程項目管理的新理論、新方法，瞭解工程建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新工藝，適時更新業務知識，不斷提高註冊監理工程師業務素質和執業水平，以適應開展工程監理業務和工程監理事業發展的需要，註冊監理工程師每年都要接受一定學時的繼續教育。

(1) 繼續教育的學時。註冊監理工程師在每一註冊有效期(3年)內需要接受96學時的繼續教育,其中必修課和選修課各為48學時。必修課48學時每年可安排16學時。選修課48學時按註冊專業安排學時,只註冊1個專業的,每年接受該註冊專業選修課16學時的繼續教育;註冊2個專業的,每年接受相應2個註冊專業選修課各8學時的繼續教育。

註冊監理工程師在公開發行的期刊上發表有關工程監理的學術論文,字數在3000以上的,每篇可充抵選修課4學時;從事註冊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授課工作和考試命題工作,每年每次可充抵選修課8學時。

(2) 繼續教育的方式和內容。繼續教育的方式有兩種,即集中面授和網絡教學。繼續教育的內容主要有:

- 1) 必修課:國家近期頒佈的與工程監理有關的法律法規、標準規範和政策;工程監理與工程項目管理的新理論、新方法;工程監理案例分析;註冊監理工程師職業道德。
- 2) 選修課:地方及行業近期頒佈的與工程監理有關的法規、標準規範和政策;工程建設新技術、新材料、新設備及新工藝;專業工程監理案例分析;需要補充的其他與工程監理業務有關的知識。

(二) 監理工程師的法律地位和責任

1. 監理工程師的法律地位

監理工程師的主要業務是受聘於工程監理企業從事監理工作,受建設單位委托,代表工程監理企業完成委托監理合同約定的委托事項。因此,監理工程師的法律地位主要表現為受託人的權利和義務。

(1) 監理工程師的權利。

- 1) 使用註冊監理工程師稱謂;
- 2) 在規定範圍內從事執業活動;
- 3) 依據本人能力從事相應的執業活動;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註冊證書和執業印章;
- 5) 對本人執業活動進行解釋和辯護;
- 6) 接受繼續教育;
- 7) 獲得相應的勞動報酬;
- 8) 對侵犯本人權利的行為進行申訴。

(2) 監理工程師的義務。

- 1) 遵守法律、法規和有關管理規定;
- 2) 履行管理職責,執行技術標準、規範和規程;

